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4）；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2,139,344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622,78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16,562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7栋4楼会议室（二）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413,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48%（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2,139,344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622,78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16,562股，下同），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0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04,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0%。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23,294,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4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1名，代表股份11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0%。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7人，代表股份704,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585,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01人，代表股份11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70%；反对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5%；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70%；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5%；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潘党育先生、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郭玉杰先生、潘胜斌先生、陈萍女士、王芝兰女士、张林丽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38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2%；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1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64%；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3%。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颜一然律师、赵若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90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1人，代表股份41,103,0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9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7,796,97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56,7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6,540,276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0,662,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4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9人，代表股份440,5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0人，代表股份441,0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82,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0,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2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6%；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21%。

上述议案，如有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张淼晶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75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明兴药业新增生产车间、生产线和生产范围，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12
分类码：AhzxBzCzDhz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48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2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广州市黄埔区尖塔山路1号，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原料药[门冬酰胺酶（欧文）]；2、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48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乳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注射制剂）；3、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4、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聚丰北路9号，原料药（人工牛黄、荧光素钠、氯膦酸二钠、硝酸甘油溶液、盐酸乙胺丁醇、烟酸），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5、阳春市春城街道站港公路民营工业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6、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7、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村下哼田工业区，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鸦胆子油）；8、广州市白云区健旭三路99号，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原料药（人工牛黄），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注射制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明兴药业在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健旭三路99号”、新增生产车间“制造六部、制造八部”、新增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生产线、冻干粉针剂生产线”、新增生产范围“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

经对制造六部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生产线，制造八部冻干粉针剂生产线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本次检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明兴药业新增生产车间、生产线和生产范围，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有利于其优化产能，提升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6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持有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或“公司”）17,36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6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中国建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34,7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国建投出具的《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7,365,300 | 10.62% | IPO前取得：17,365,3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634,700 | 1.00% | 2024/8/5～2024/8/5 | 46.68~46.68 | 2024/7/31 |

2024年8月5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34,700股，减持价格为46.6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不超过：1,634,700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34,700股 | 2024/12/10～2025/3/9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国建投作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莱斯信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所持莱斯信息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2）本公司作为莱斯信息股东，对莱斯信息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莱斯信息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莱斯信息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莱斯信息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中国建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国建投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阮晨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梁映珍女士
财务负责人：赵熹先生
独立董事：林萍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映珍
电话：021-50182236
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72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581,624 | 50.82 |
| 2 | LI,WE IMIN | 42,831,704 | 9.36 |
| 3 |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798,352 | 8.26 |
| 4 | LI,XIANG | 20,158,464 | 4.40 |
| 5 | 胡彬 | 12,594,008 | 2.75 |
| 6 | 潘景伟 | 8,994,000 | 1.97 |
| 7 |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41,848 | 1.10 |
| 8 |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41,541 | 0.80 |
| 9 |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03,015 | 0.79 |
| 10 | 杨大可 | 2,617,781 | 0.57 |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
|---|---|---|---|
| 1 |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41,541 | 3.80 |
| 2 |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03,015 | 3.76 |
| 3 | 杨大可 | 2,617,781 | 2.73 |
| 4 |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80,028 | 2.07 |
| 5 |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微导纳米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729,907 | 1.80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445,809 | 1.51 |
| 7 |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12,641 | 1.47 |
| 8 |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1,320,080 | 1.38 |
| 9 |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1,084,904 | 1.13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73,982 | 1.12 |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34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87,568,6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146,892,15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0股。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87,56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51 |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0*****848 | 翁毓玲 |
| 3 | 03*****414 | 邹准 |
| 4 | 00*****215 | 谢元钢 |
| 5 | 03*****025 | 邹洵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云丽、朱烨
咨询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真电话：0773-583865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表现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且面临较多风险事项，公司股票近期涨幅大幅高于同期行业公司及深证A指，股价表现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充分关注公司面临的有关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有关重大风险。

3、公司前三季度发生大额亏损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亿元，同比下滑76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7亿元，同比下滑698.25%。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尚未解决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结合前述公司有关风险事项，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等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亿元，同比下滑76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7亿元，同比下滑698.25%。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亿元，同比下滑76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7亿元，同比下滑698.25%。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9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